

省政府关于授予通州市等县(市)“建筑之乡”称号的通知 (苏政发〔2000〕132号) 自1990年以来,省政府分三批授予21个县(市)“建筑之乡”称号,推动了全省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在发展地方经济、引导农民致富奔小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发挥“建筑之乡”的先进性、示范性,根据市、县(市)人民政府的推荐,经过认真考核、评审,省政府决定授予通州市等17个县(市)“建筑之乡”称号。这17个县(市)是:通州市、海门市、江都市、启东市、姜堰市、阜宁县、海安县、溧阳市、建湖县、盐都县、泰兴市、金坛市、高淳县、丰县、邗江县、如皋市、赣榆县。

省政府关于表彰江苏省先进建筑企业和建筑业有突出业绩企业经理的通知 (苏政发〔2000〕133号)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各有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我省建筑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为了总结经验,激励先进,进一步加快我省建筑业发展,省政府决定对建筑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等15家先进企业和祝全德等20名有突出业绩的企业经理予以表彰。

省政府关于表彰在第11届残奥会上取得优异成绩运动员的决定 (苏政发〔2000〕139号) 在第11届残疾人奥运会上,我省参赛的9名残疾人运动员自强不息,奋勇争先,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精湛的竞技水平,取得了优异成绩,共夺得金牌5枚,银牌5枚,铜牌1枚,5人10次破6项世界纪录,金牌数和奖牌数均列全国之首,为祖国赢得了荣誉,为江苏人民争了光。为鼓励先进,省政府决定对在第11届残疾人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给予表彰。一、授予张海东、徐红艳、富桃英“江苏省劳动模范”称号;二、给姚娟、孙海涛各记一等功一次;三、给左珏、朱明霞、张志强各记二等功一次。

省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先进私营企业先进民营科技企业出口创汇先进私营企业的决定 (苏政发〔2000〕143号) 近几年来,在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引下,我省私营个体经济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取得了快速健康发展。私营个体经济已成为我省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国民经济加快发展、加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育、拓宽就业渠道、增加财政收入和农民收入、繁荣城乡市场和

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为了鼓励敬业守法、经营有方、科技含量高、出口创汇大、对国家贡献突出的私营企业,推动全省私营个体经济上新台阶,省政府决定对江苏太平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96家私营企业、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等51家民营科技企业、昆山三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出口创汇先进私营企业进行表彰。希望受表彰的私营企业,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我省经济加快发展再立新功。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江苏省人民政府海域使用专用章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138号) 为顺利实施国务院批准建立的海域使用许可证制度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加强海域利用活动的管理,维护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和正常开发秩序,决定自即日起正式启用“江苏省人民政府海域使用专用章”。今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许可证”、省政府对海域使用的批文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1万亩以上海域使用项目文件的,一律使用“江苏省人民政府海域使用专用章”。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宁启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143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宁启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工作按照《省政府批转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全省公路水运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00〕77号)规定执行。取土较深的地段可结合开发利用,集中征地取土,尽可能合理利用土地。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补充任务,按新《土地管理法》规定,在建设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后,由省国土资源厅统一组织完成。各地要做好拆迁群众的安置工作,各项补偿、安置费用要及时足额到位,不得挤占挪用。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药品医疗器械行政执法权的紧急请示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160号)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及时有效地打击制售假劣一次性医疗器械等违法活动,在各市、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成立的情况下,由现承担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管职能的各市、县医药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共同行使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权,待各地新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建完成后,药品、医疗器械行政执法权随之转移。